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14號

聲 請 人 嘉義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相 對 人 湯○○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現安置中)

法定代理人 許○○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湯○○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相對人湯○○自民國114年2月11日下午15時40分起，延長安置3個月，至民國114年5月11日下午15時40分止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聲請狀所載，經審閱後，符合法律規定。本案持續提供家庭重整服務，以及安排漸進式返家，相對人與其父母親互動關係漸趨改善，已有正向依附關係，面對管教議題時，未再有不當管教情事，管教觀念有所提升，但在相對人生活作息及教養規範部分尚須調整，及尚需與相對人家庭成員討論若相對人返家後之安全計畫及維護人，以維護相對人返家後之人身安全，另相對人疑似有注意力不足過動症，實需就醫鑑定，然相對人父母對於帶相對人就醫一事較為抗拒，尚須持續溝通，目前若讓相對人結束安置返家，尚無法保證能得到妥適照顧，故為提供相對人穩定生活照顧，與安全及妥適之教養環境，應對其繼續安置，妥予保護，爰聲請對相對人延長安置，應予准許，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黃仁勇

01
02
03
04
05
06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書 記 官 劉 哲 瑋